

新政治经济学》

“一带一路”的金融支持

资金(金融)融通是“一带一路”“五通”中的重要“一通”。推动“一带一路”建设的资金融通需要创新性地通过提供更多惠及各方的公共金融产品,以包容开放的精神推动金融系统化,整合域内外国家的复杂利益,为“一带一路”资金/金融融通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是根本所在。

积极发挥官方资本与外汇储备战略功能

外汇储备作为一种官方持有的流动性资产,例如丝路基金的设立体现了我国利用外汇储备支持“一带一路”建设的战略布局。丝路基金首先考虑投资的就是回报周期较长的“一带一路”基础设施。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组织开发银行等平台的筹备也在加速推进,有望在2015年为相应项目提供资金支持。丝路基金的性质不仅是主权财富基金,还是一个开放式的平台。包括PPP、私募基金在内的很多民间资金完全可以跟着国家战略参与丝路基金,保险公司、社保基金等适合长期投资的机构投资者,对投资回报要求不太高,也可参与丝路基金。

此外,我国还应继续用好中国-东盟、中国-欧亚、中国-中东欧等多只政府性基金,有的基金已成功运作了数年,积累了相对丰富的航运、港口、通信等项目建设经验,促进了区域的互联互通。除了用好国内资金,“一带一路”基础设施投资获得世界银行、出口信用机构,其他多边机构、各国国有基础设施银行的金融支持也至关重要。国内的援助资金、丝路基金等可作为牵头方组建银团,加强与受援国以及

文/张茉楠

作者为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
副研究员

“一带一路”给沿线国家带来经贸合作新机遇的同时,也给人民币国际化注入了新动力。

国际多边金融机构的合作,为“一带一路”提供全方位的金
融解决方案。

构建跨区域多元化金融市场框架体系

创新“一带一路”以及互联互通基础设施融资方式需要打造多元化、多层次的金融市场框架体系。

一方面,需要加大开发性金融力度。开发性金融是介于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之间的金融形态,在实现政府与市场两种机制的有效连接、克服“政府失灵”和“市场失灵”方面有其独特优势。“一带一路”中的基础设施项目大多带有公共产品属性,社会效益较高,但投资周期长、经济收益偏低,需发挥开发性金融的主要力量。首先要加大开发性金融机构资本金补充力度。进一步完善国家

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开发性金融机构的资本金补充机制,利用外汇储备充实资本金,提高以上缴税收、利润作为资本金再投入的比例。其次要引导商业银行与开发性金融机构开展合作。以定向宽松、税收优惠等手段,鼓励商业银行与国内、国际开发性金融机构紧密合作,采用银团贷款、委托贷款等方式支持“一带一路”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为“一带一路”重大项目建设提供大金额、长期限的融资支持,把融资业务与多元化金融服务结合,特别是利用银行信息中介功能,助力企业跨境并购和重组。积极开展国际并购贷款、工程项目贷款、国际保理等业务,综合利用普通债务型、优先债务型、次级债务型、权益型、夹层型和信用期权型等多种投融资组合,为企业融资提供多样化选择。

另一方面,夯实“一带一路”区域金融市场合作。亚洲债券市场的发展促进各国债券市场的不断开放,推动区域金融市场合作加深。在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E-MEAP)机制下的亚洲债券基金和“10+3”金融合作机制下的亚洲债券倡议推动亚洲债券市场的发展。亚洲债券市场倡议在推动区域债券市场发展、促进债券品种和投资主体多元化、完善债券市场基础设施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特别是正在筹建中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将可以通过发行长期债券或设立各种创新融资工具,吸引其他商业银行和私人资本投资,解决资金错配和融资缺口问题。

推动人民币国际化

“一带一路”给沿线国家

带来经贸合作新机遇的同时,也给人民币国际化注入了新动力。一方面,要扩大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本币互换规模和范围。完善人民币跨境支付和清算体系,加快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建设,扩容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试点机构。大力培育人民币离岸市场发展,进一步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利用自贸区、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等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考虑为有需要的国家建立人民币清算行安排,便利各国相关机构进入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2014年以来,中国央行分别与新西兰央行、蒙古央行、阿根廷央行、瑞士央行、斯里兰卡央行、韩国央行、俄罗斯央行以及泰国央行签署货币互换协议,规模共计8500亿元人民币。数据显示,2009年以来,中国与31个国家签订了货币互换协议,累计金额超过3万亿元人民币。

另一方面,要支持境内外机构和个人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直接投融资。稳步推进资本项目开放,放宽金融机构跨境贷款审批。随着人民币国际化的推进和离岸人民币清算中心的建立,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资格的申请标准已经放宽到多个设有离岸人民币清算中心的国家和地区的金融机构。为此,可考虑增加境外人民币贷款,积极扩大人民币贸易和投资渠道,推动离岸人民币市场发展,同时,发行人人民币债券,深化货币互换,拓宽人民币回流渠道,让人民币在境内外流转起来形成良性循环,为“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更大的资金保障。

自由谈》

读书之于权力

文/羽戈



作者为法律学者

绍兴有一家新青年书店,店主之一是我的朋友蔡朝阳。他的笔下,常常出现书店故事。新青年书店的镇店之宝,乃是乔治·奥威尔的《1984》,开业半年,便卖出近100本,位居销售榜之冠。有一小青年,到书店求购村上春树的《1Q84》,遍寻无着,结果买走了《1984》。店员说,其实买对了。对此,蔡朝阳引用《1984》的译者董乐山之言感慨:“多一个人看奥威尔,就多了一份自由的保障。”

董乐山此言,十分激动人心。可是,如果较真的话,你会发现,阅读奥威尔,并不必然促使读者去追寻自由、捍卫自由,有些人,读罢《1984》,非但不思自由,反而借鉴统治理念和治理术,更进一步摧残自由。质言之,一本书的主题,未必能决定读者的价值取向:宣扬自由未必能使读者向往自由,抒发悲悯未必能使读者心生悲悯,主张人道未必能使读者投身人道……

这一点,鲁迅早有明见:一部《红楼梦》,“单是命意,就因读者的眼光而有种种:经学家看见《易》,道学家看见淫,才子看见缠绵,革命家看见排满,流言家看见宫闱秘事……”由此可知书与读者之间,以及读者与读者之间,分歧何其严重。其实不要说书,哪怕纯粹如半杯水,搁在那里,悲观主义者与乐观主义者所见都完全不同呢。

这话有些丧气,不过还得重申:多一个人读奥威尔,这个世界未必就会多一份自由的保障,正如多一个人读狄更斯,这个世界未必就会多一份悲悯与人道的保障。1987年,诺贝尔文学奖颁给了被苏联放逐的诗人约瑟夫·布罗茨基,他的获奖演说,名言警句迭出,譬如这一句,常见人援引:“与一个没读过狄更斯的人相比,一个读过狄更斯的人就更难因为任何一种思想学说而向自己的同类开枪。”

反观布罗茨基的文本,足见他的审慎。他声称,自己这么说,不是凭经验,只是从理论上讲;而且,他谈的是对狄更斯的阅读,“而不是谈识字,不是谈教育。识字的人也好,受过教育的人也好,完全可能一边宣读这样或那样的政治论文,一边杀害自己的同类,甚至还能因此体验到一种信仰的喜悦”。他所定义阅读,大概要求读者必须深入狄更斯的思想。

纵使附加了这两个条件,布罗茨基的论断,还是有例外的可能。尽管我们难以找出确凿的证据,譬如一个读过狄更斯的党卫军,开枪杀人是怎样的表情和心理,那些没有读过狄更斯的同僚,开枪杀人是什么样的表情和心理,前者心中是否擦出一丝犹疑,是否把枪口抬高了一公分?然而,相应的案例却不鲜见。二十世纪所造孽最重的那些人,大都饱读诗书,满腹经纶,甚至不但读书,

上接《E5

默克尔的底气来自于德国政府与社会之间的良性互动,来自于一个成熟健全的社会所具有活力和容量。默克尔说,民众出来迎接难民,着实令人感动。联邦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间通力合作,如果地方财政出现困难,可以从银行获得低息甚至无息贷款。而政府要呼吁民众能够参与其中,如果有空余房间可以提供给难民居住,房租由政府来买单。只有就业,才能让这些难民在德国立足,而对于那些为改善经济状况而偷偷进入欧洲的西巴尔干国家的移民,德国是要坚决将他们遣返的。

还能写书,可是他们杀起人来,何尝手软,大手一挥,便要浮尸千里,弹指之间,便要血流成河。以生于斯大林时代的布罗茨基最熟悉的斯大林为例。斯大林曾是一位诗人,而且非常喜欢马雅可夫斯基,他也应该读过帕斯捷尔纳克的作品,马、帕二人尤其是后者,可比诗歌界的狄更斯。如果遵照布罗茨基的逻辑,斯大林将“更难因为任何一种思想学说而向自己的同类开枪”。

狄更斯的美学与斯大林的美学绝不是一回事,知识的运行规则与权力的运行规则绝不是一回事。明乎此,则可避开布罗茨基的误区:权力者阅读狄更斯,并不影响其向自己的同类开枪;权力者阅读人道主义的书籍,并不影响其行事惨无人道。

读书、知识之于权力者的作用,往往被高估。有一种片面的说法,以为权力者具备了现代知识,即可推动一个传统国家向现代转型。从反面来看,此说大抵能够成立:假如权力者缺乏现代知识,断难建成现代国家。至于正面,则待斟酌。如你所见,有些权力者本是法律人出身(如萨达姆),然而他们治下的国家,却与法治渐行渐远,他们的建国目标,不是法治国家,而是摧残法治的国家。这正印证了一个观点:法律人执政,对法治的践踏也许更甚于没有读过法律的执政者,因为他们深知法治对权力的限制,深知从哪里下手,更容易破坏法律机器的正常运转。

必须声明,我无意否认读书、知识之于权力者的重要性,更不是主张权力者不必读书,不必读狄更斯、奥威尔。无论权力者,还是无权者,当他们作为独立的个体,都适用于布罗茨基的论断:一个人愈是具有文学趣味,便愈可能“较少受到各种政治煽动形式所固有的陈词滥调和押韵咒语的感染”;“个人的美学经验愈丰富,他的趣味愈坚定,他的道德选择就愈准确,他也就愈自由——尽管他有可能愈不幸。”从这个意义上讲,我愿意鼓励所有人去读狄更斯和奥威尔,而非去读希特勒的《我的奋斗》和卡扎菲的《绿皮书》。

当然,经由一本书改变一个权力者,进而改变一个时代的案例不是没有。郭岱君《台湾往事:台湾经济改革故事(1949~1960)》便讲到一例。尹仲容被誉为“台湾经济之父”,“台湾经济的总设计师”,主导了1949年后台湾经济改革,使残破的孤岛从计划经济顺利过渡到市场经济。其实,起初尹仲容乃是计划经济的信徒。1952年,哈耶克的人室弟子蒋硕杰回台湾休假,拜见尹仲容,观感甚差,他认为尹是“工业出身从事计划经济的人”(1951年邢慕寰初见尹仲容,印象更坏,他认为尹“只不过是一个刚愎自用、满脑子都是计划经济管制的官僚”),不过在回美国之前,他还是挑了一本詹姆斯·米德的《计划与价格机制》寄给尹仲容,死马当作活马医。不曾想,尹仲容读完此书,经济理念剧变,从此开始呼吁减少管制,推动经济自由化。此即台湾经济学界脍炙人口的“一本书改造了尹仲容先生”,从而引出了一个“尹仲容时代”的故事。

遗憾的是,这样的故事并不多,更多的却是“刘项原来不读书”。

囊中江湖》

人情不仅仅是一种礼尚往来

无论乡土社会还是市场社会都存在人情,中国人讲究人情,这几乎成了一种传统,或者一种文化,也可以称作一种行为习惯。市场社会中的人情源自乡土社会,这是社会变革过程中不变的部分。即便社会采取的是一种革命式的变革,社会中一些基本的元素仍然不会改变,就如同人体的基因一样。

人情是中国社会的基因之一,无论身处何种社会,这基因依旧。做事讲人情,看似不合理,但又难以改变。人情总是和关系相连,随着市场化的不断推进,制度的观念开始逐步深入人心,讲人情、讲关系就成了反面的参照。市场秩序以制度为根本,制度是市场的基因,这一点和我们过去的乡土社会存在很大差别。乡土社会可以没有制度,但不能没有人情。制度和人情同为维系社会秩序的两种力量,是否能够有效结合还有待观察,但很难说讲人情的乡土社会就无序了,这不符合历史。准确地说,应该是讲人情可能和市场不兼容,而讲制度和乡土社会同样也难以兼容。

不同的社会类别有各自的基因,但同样能够带来秩序。只不过基于人情的乡土社会毕竟难以扩展,从熟人社会扩展到陌生人社会时,人情无处可讲,就只能讲制度了。倘若陌生人社会还讲人情,人情就会扭曲。要理解这一点,就需要先理解乡土社会的人情机制。在日益城市化的今天,年轻人可能对乡土社会一词毫无感性认识了,一些有心人即便试图去了解这一词汇,也多半是通过阅读费孝通先生的《乡土社会》一

文/周业安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书,直观感受是没有的。不过在城市的一些仅存的旧社区,乡土社会的痕迹可能还能找到。但无时无刻不在的搬迁已经让城市的乡土色彩逐步消退,随之而来的只有陌生人在社会上。像我这个年纪的人很多在上大学之前,一直生活在农村,对乡土社会还保留着深刻的直观认识。这种认识在比照如今的城市生活时,越发深刻。倒不是因为年纪越大越怀旧,而是对比乡土社会的人情,城市的冷漠会带来人们内心深处的孤独,由此导致心灵上对城市本身的远离。

在现代人的看来,人情是贬义的,意味着搞关系,不讲原则,甚至和腐败牵扯在一起。城市中的人情似乎在变味,由此一些人把这种认识衍生到乡土社会,从而把乡土社会塑造成陈旧的、腐朽的、落后的。但这些人没有意识到,人情和乡土社会的兼容恰恰成为过去几千年社会有序运转的基础,而中华文明的兴起和延续也和人情基因有一定的内在关联性。事实上,乡土社会的人情和如今我们所见的人情存在本质的差别。在农村生活过的人大概都清楚,走家串户是农村生活的

一大特色。在相互走动的过程中,会带上一家自有的、别人家没有的,作为礼物送给别人家。哪怕是午饭时的一个小菜,或者在山上捡的柴火,都可以成为礼物。自家的劳力也可以成为礼物,农忙时看到别人家田里活没干完,会主动去帮忙。这种互通有无、相互帮忙的做法,成为乡村社会交往的主要模式。这就是人情。别人帮了你,或者赠予了你礼物,下次你会记得还。人情的存在实际上改善了乡村资源配置的效率,不仅如此,通过频繁的社会交往,人情能够促进信任、认同和集体观念,从而提高社会资本。所以,从经济学的角度看,人情促进了乡村社会经济的发展,应该是确定无疑的。

乡土社会里人情作为社会交往的基因并不等同于交易。这点需要特别指明。人情看似交易,但并非交易,交易需要明确的价格和数量,而乡土社会中人情是不需要这一条件的。别人家忙时,你去帮了一小时,但并不意味着下次你家忙时,别人必须回馈你一小时的帮忙。更重要的是,乡土社会中互通有无和相互帮忙是自发的,并非带有目的性的。也就是说,当你赠予某家一碗小菜时,并没有预期别人回馈你什么。乡土社会中的这种赠予更多的是分享,而不是交易。你家有好吃的,并不是关起门来独享,而是期望和邻居共享。人情社会其实是一个分享社会,有好的东西能够大家分享,是乡土社会幸福的体现。用现代的经济学术语来说,这叫社会资本。显然,扯上资本一词,显得俗气

了。分享是一种情感,是乡土社会中每个成员心理上相互依赖的结果。在面临不确定性和风险时,乡土社会的成员可以共同面对,而这都是自发的。

所以一些演化经济学和演化心理学的研究者发现,人们具有合作的倾向,合作是促进物种繁衍的关键。这一点和新古典的经济学传统完全相反,新古典经济学认为,人是自利的,这被当作公理化假定。但从演化的角度看,假如人是只有自利的,就不可能实现有序的社会运转,所谓蜜蜂的寓言压根就不成立。人具有内在的合作倾向,这才是揭示社会有序的真正奥秘所在。乡土社会依赖人情运转,正好证明了这一点。不过,乡土社会是熟人社会,相互之间知根知底,人情机制得以有效实施,在于不讲人情的成本非常高,正常情况下没有人愿意违约。比如对等情况下,不会出现单向馈赠。馈赠都是双向的,这是典型的互惠。但也有单向的时候,比如某家实在太贫穷了,其他人家就会采取持续的单向馈赠。这是典型的利他。人情机制其实就是行为经济学中所讲的社会偏好,包含互惠和利他等。但请注意,这种人情机制在熟人社会中运行良好,在陌生人社会中就会变味。由于陌生人社会中成员相互不了解,一些人就可能利用信息不对称来骗取人情,从而会损害人情机制。比如灾难时一些旁人利用他人的善心获取捐赠,一些人打着慈善的名义做坏事,结果人情被扭曲了。关于市场社会中为何人情容易被扭曲,限于篇幅,后文再谈。

而对叙利亚的难民,德国是敞开大门的,这也体现出一种正义观。

默克尔说在希腊危机期间倍感孤独。当下欧洲难民潮的挑战要比希腊危机更甚,但是默克尔已经赢得了掌声,她可以理直气壮地去引领欧洲人学会与陌生人相处。未来,默克尔或许还会感到孤独,但是那种孤独可能来自于德国成为领导者之后“一览众山小”的孤独。谁也不能否认,默克尔治下的德国进入了一个新时代,一个经济社会乃至价值观全面胜出的德国“被邀请”来领导欧洲。